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化学品英文名: Dry PTFE Lube

其他名称: 03044 & PR03044

产品代码: 不适用
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干膜润滑剂。
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电子邮箱: -
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
传真: -
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
朦胧的白色气溶胶。酒精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: 气溶胶,类别1

健康危害: 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3
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2A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3(麻醉效应)

吸入危害,类别1

环境危害: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3

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3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 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9730**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:

如误吞咽: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产品在正常的使用、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。

健康危害: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脱臭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40 - 50%
异丙醇	67-63-0	20 - 30%
石油加氢轻石脑油	64742-49-0	10 - 20%
2-甲基戊烷	107-83-5	3 - 5%
钛酸四丁酯	5593-70-4	1 - 3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。如果感到不适, 请致电毒物中心或医生。
皮肤接触:	脱下被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发生皮肤刺激: 请就医。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物。
眼睛接触:	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。移除隐形眼镜(如果有并且易于操作的话)。继续冲洗。如果刺激持续存在, 请就医。
食入:	立即致电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。漱口。不要催吐。如果发生呕吐, 保持头低位, 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和肺炎。可能导致嗜睡和头晕。头痛。恶心、呕吐。严重眼部刺激。症状可能包括刺痛、流泪、发红、肿胀和视力模糊。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用水雾、抗溶性泡沫、二氧化碳(CO ₂)灭火。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沙子或泥土只能用于小型火灾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内容物受压。加压容器在暴露于高温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本产品是电的不良导体, 会带静电。如果积累了足够的电荷, 易燃混合物可能会着火。少量水或其他污染物的存在可能会显著增加静电积聚。材料会漂浮, 并可能在水面上点燃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当暴露在极端高温或高热表面时, 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, 如氟化氢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防护装备, 包括阻燃外套、带面罩的头盔、手套、橡胶靴, 以及在封闭空间内使用SCBA。发生火灾时: 如果安全的话, 停止泄漏。如果可以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。容器应用水冷却, 以防止蒸气压力积聚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, 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发生火灾和/或爆炸时, 不要吸入烟雾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59730**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让人们远离溢出/泄漏的上风。清除周围所有可能的点火源。远离低洼地区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, 会沿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洼或密闭区域(下水道、地下室、储水槽)。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避免吸入雾气/蒸气。应急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, 否则不要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进入封闭空间前, 先通风。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。如果无法控制重大泄漏, 应通知地方当局。关于个人防护, 请参阅SDS第8部分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将所有环境排放情况通知相关管理或监督人员。如果安全的话, 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。避免排入排水沟、水道或地面。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消除所有点火源(附近禁止吸烟、火光、火花或火焰)。将易燃物(木材、纸张、油等)远离溢出的材料。本品可与水混溶。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。如果没有风险, 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附性材料(如布、羊毛)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, 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废液处理见SDS第13节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使用前获得特殊说明。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, 不要处理。将易燃和可燃材料(包括可燃粉尘和静电积聚液体)或与不相容材料的危险反应的火灾风险降至最低。加压容器: 即使在使用后, 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缺失或有缺陷, 请勿使用。不要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喷洒。使用时或喷涂表面完全干燥前, 请勿吸烟。不要切割、熔焊、钎焊、钻孔、研磨容器, 也不要将容器暴露在高温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点火源下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电源, 它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触电和/或闪火受伤。避免接触眼睛、皮肤和衣服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如果可能的话, 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有关产品使用说明, 请参阅产品标签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加压容器。避免阳光直射, 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/122°F的温度下。请勿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请勿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操作或储存。这种材料会积聚静电, 这可能会导致火花并成为点火源。避免使用火花促进剂。仅凭这些可能不足以消除静电。储存在密闭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应定期检查储存的容器的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。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(见SDS第10部分)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氯。异氰酸酯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	依据 GBZ 2.1, 异丙醇 (CAS#67-63-0) - PC-TWA=350mg/m ³ 、PC-STEL=700mg/m ³ ;
生物限值:	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工程控制方法:	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 (通常每小时换气10次)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, 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, 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, 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处理本产品时, 应提供洗眼设施和应急淋浴设施。
个体防护设备:	
呼吸系统防护:	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蒸气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, 请使用经NIOSH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滤罐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员工的实际暴露水平。
手防护:	戴防护手套, 如: 丁腈橡胶、聚氯乙烯 (PVC)、氟橡胶/丁基橡胶。
眼睛防护:	佩戴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 (或护目镜)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的衣服。建议使用不透水的围裙。
卫生措施:	使用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, 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进食、饮水和/或吸烟前洗手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浑浊的白色气雾剂
气味:	酒精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-88.5°C估计值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48 °C 估计值
密度: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65 估计值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2242.3 hPa 估计值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可以忽略不计的。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< -6.7 °C估计值
自燃温度 (°C):	254 °C估计值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12 % 估计值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燃烧极限-下限 (%) :	1 % 估计值
分解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 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> 1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 :	快
VOC含量 (%) :	无资料
挥发物百分比:	97.8 % 估计值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远离热源、高温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当暴露在极端高温或高温表面时, 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, 如氟化氢。与不相容材料接触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氯。异氰酸酯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碳氧化物。氟化氢。碳酰氟。全氟异丁烯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异丙醇 (CAS#67-63-0)	
LD50 (经口,大鼠) :	5.84 g/kg
LD50 (经皮,兔子) :	16.4 mL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) 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吸入危害: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异丙醇 (CAS#67-63-0)

LC50 (鱼类,96h): 10000 mg/L

EC50 (溞类,48h): 无资料

EC50 (藻类,72h)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受压内容物。不得刺穿、焚烧或压碎。尽可能回收利用,如不能回收利用,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禁止物料排放到排水沟/供水系统。不得用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、水道和沟渠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2.1

包装类别: 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: 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防高温,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3.0

最初发布日期: 2016-06-27

修订日期: 2025-03-27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9730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异丙醇、2-甲基戊烷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修改内容：整体模板更新。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 16483-2008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 17519-2013)标准编制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程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更新说明：

第三部分成分更新及相应危害性更改